

上好幾年的時間。我們當然希望能夠儘早實現，但是我們也瞭解需要籌措財源，我們不能完全靠政府編列一般預算，因為未來需要一個長期穩定的財源，所以指定稅收是不可避免的，但是如果指定稅收真的有爭議的話，我們先就沒有爭議的部分來考量也不是不可以的。

徐委員永明：院長，這是你們既定的方向，我身為時代力量的一員，我們一定會支持你，尤其是在立法院這一塊。可是我們會認為，當你們在推動的時候，你們應該要更強化，除了長照的財源之外，你們應該要更強化，政府怎麼看待年輕人、怎麼建立一套比較公平的制度，讓台灣的下一代或世代正義在這個過程裡面得以彰顯，蔡總統在選舉的時候也有不斷的談到這些。我也有聽過院長的一些言談，你並不認為透過稅制的改革就可以做資源的重分配，你也不認為這是提升台灣的有效方式，你提的是社會福利或其他方式。可是我覺得稅制在很多時候是一個政府、是一個國家價值的彰顯，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

林院長全：徐委員，請允許我就這個部分稍微做一點解說，因為我覺得外界有很多的扭曲和誤解，其實我講這些話主要是在強調，如果我們要靠稅收來做重分配，根據主計總處的統計資料，這個成效一直都不好，原因就是那都只是所得稅。可是我們現在的綜合所得稅的稅率已經高達 45% 了，卻還是這樣子，難道要把稅率提高到 80%、90% 嗎？這是不可行的。

徐委員永明：對，所以我們才認為你們應該要從遺贈稅這一塊來做，本席所做的這個表就很清楚，非常有為的年輕人所繳的稅都是綜合所得稅這一塊。

林院長全：但是我也要跟委員報告，其實遺產贈與稅最大的弱點就是可以利用贈與稅來規避遺產稅，所以這個部分如果要做改革的話，其實現在遺產稅的稅收為什麼那麼少，當然就像委員所講的，它有社會正當性，也有社會意義存在，所以遺產贈與稅不應該廢除，而且應該要存在，因為它維持一定的社會正義，就像所得稅制一樣。但是我們必須要很現實的知道，就像今天的遺產贈與稅在所有重分配上的角色仍然是有限的，我們當然盡量把它……

徐委員永明：我們當然不會那麼天真，認為用這個方法就可以解決問題，可是我還是要講，這是一個政府——尤其是一個執政團隊價值的彰顯，就像我之前講的，有很多的例子會引起社會的反彈，現在就是這樣。本席要再提醒院長，你明天要開智慧電錶的會議，本席真的很不希望再有人給你一個時程表說在 5 年內 100 萬戶、10 年內 600 萬戶，本席要提醒院長，馬前總統那時候就是吃這一套，結果才淪落到今天這個下場。

林院長全：我會每隔幾個月來管制他們的進度。

徐委員永明：因為總經理說這是一個神話，成本太高，一點都沒有效，結果今天到了院長的嘴巴裡面，這卻變成一個萬靈丹。我覺得這個差距是非常大的，我覺得院長要注意，新政府如果還是舊官僚，我想這個問題搞不好會非常大，謝謝。

林院長全：謝謝。

主席：趙委員天麟的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趙委員天麟書面質詢：

一、建請重新檢視行政院全球招商及攬才聯合服務中心之設立目標與歷年績效。

1. 為減少閒置土地、廠房，有效實現資源永續利用，經濟部工業局針對 104 年北區專案委託專業仲介協助產業用地媒合案公開招標，並已於 104 年 9 月 10 日決標，委託民間仲介業者將閒

置之土地與廠房與欲進駐、使用空閒土地之廠商進行媒合，以求避免土地閒置浪費與祈收刺激經濟、創造國內產值之利。

2. 經查，行政院轄下設立行政院全球招商及攬才聯合服務中心，針對有意在台投資廠商之各階段投資評估及遭遇課題，提供諮詢及協助之客製化服務。而行政院 104 年核定「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指定行政院全球招商及攬才聯合服務中心為產業用地媒合單一窗口；亦即行政院全球招商及攬才聯合服務中心會依廠商協尋之意願（公司名稱或付費與否）與內容（如區位、租售價格等），將資料轉交工業局北中南區工業區管理處依產業用地清查作業所提供之土地供給資料（如空閒土地地主、廠房業主聯繫方式）進行媒合等行政程序。而工業局北中南區工業管理處亦會以公開招標方式，委託專案仲介協助產業用地媒合。

3. 綜上所述，工業局專案委託協助產業用地媒合之仲介業者與行政院全球招商及攬才聯合服務中心之業務恰好係為互補，若能妥善相互配合，相信正能實現事半功倍之效。

4. 惟經查，於行政院全球招商及攬才聯合服務中心服務案件中，許多廠商針對投資評估較審慎保守，部分不願揭露公司名稱，甚或要求招商中心簽訂服務保密協議；另亦因公司尋地慣性較不傾向委託仲介，故在未取得廠商同意前，招商中心並無法提供仲介欲尋地之公司或產業相關資訊。

5. 而在如此侷限之條件限制下，不僅工業局公開招標委託之專業民間專案仲介業者陷入巧婦難為無米之炊，更是平白錯失尋地業者與空閒土地之媒合機會，浪費行政資源與徒增空閒土地之浪費。爰此，建請重新檢視行政院全球招商及攬才聯合服務中心之設立目標及歷年績效，重新審視相關法規與辦理辦法，並於三個月內提出相關報告，期盡速修正媒合平台與仲介業者間之溝通管道，並避免有組織疊床架屋之嫌。

二、行政院「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十年來只開三次會議，原住民委員會部會層級過低，不利跨部會協調，建請行政院應於最短時間內，重新召開「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並於三個月內針對十年來之怠惰提出檢討報告。

1. 原住民族基本法自 94 年 2 月 5 日制定公布，該法第三條規定：行政院為審議、協調本法相關事務，應設置推動委員會，由行政院院長召集之。故行政院於 95 年設置「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負責該法所賦予之審議、協調事務。

2. 根據原住民權推動會設置要點第 4 點及第 8 點所定每 4 個月召開 1 次會議，但是成效不彰，十餘年來僅召開過三次會議（95 年 9 月 11 日、101 年 12 月 20 日、102 年 6 月 28 日）。除明顯怠惰職守外，行政院更於 103 年 4 月 9 日將「每 4 個月召開 1 次為原則」之規定修正為「視需要召開」，意圖為己身之不作為解套。而缺少行政院在上級指揮監督及協調之責，原住民委員會受限部會層級，要指揮跨部會的法案協調或是工程建設，實有其困難。

3. 綜上所述，本席認為針對原住民數個面向之建設與民生議題之所以無法被提出彰顯之緣故，實為中央政府於制定相關辦法時，未曾考慮到當地特殊之民族特性與習慣，而能夠跨部會討論協調之行政院「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十年來竟只開過三次會議，而原住民委員會雖了解當地風俗民情，惟部會層級過低，並不利跨部會協調，導致原民權益即在行政怠惰中被忽視。

4. 本席認為行政院應盡速修正「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設置要點」中視需要召開等語，並於最短時間內盡速重新召開「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落實重視原民權益與提高政策討論層級，並於三個月內針對十年來之怠惰提出檢討報告與未來召開會議之相關期程。

三、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審慎評估擁有特殊文化之離島建設與政策方針。

1. 2012 年，國家發展委員會（當時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等相關部會單位，認為蘭嶼缺乏長期、整體之規畫，導致全島建設難以有效推動。為了蘭嶼發展，由負責離島建設的經建會主導，邀集中央相關部會與台東縣政府會商，決議由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統籌辦理蘭嶼鄉整體規畫工作；惟當時皆以本島思維來看待離島建設，皆站在中央的本位主義來思考，導致諸多建設計畫皆出現衝突與窘境而無法繼續前進。

2. 舉蘭嶼為例，因其特殊之文化背景，當地慣例與台灣法令有部分衝突。如環島公路建設，主要需求為拓寬及路面修復，皆非為新建工程，所需預算亦逐漸爭取中。而真正的問題點在預算的執行率過低。因蘭嶼離島位置較遠，施工材料運輸等實屬不易，因此公共工程經常出現流標之情事，且蘭嶼因地籍制度不落實，傳統族人習慣有所謂「勞動使用人」有該所有權的概念，若土地無明確所屬，原則上會尊重佔地者的意見，使蘭嶼出現不少居民佔用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公有土地，使建設所需土地不易取得，導致土地主權多頭馬車，整合相當困難。

3. 而蘭嶼地區的污水處理問題亦是刻不容緩、迫切待處理之問題；目前污水下水道接管率極低，當務之急應為建設污水處理廠以及完整全島下水道系統，以避免家庭廢水逕排入海洋造成污染，惟污水處理廠以及完下水道系統皆為新建工程，新建工程在蘭嶼最大的阻礙正是如上述所提之土地整合問題。

4. 野溪防洪整治更是衝擊環島公路，更危及當地民眾身家財產之民生安全問題。蘭嶼鄉因其地形之故，野溪數量甚多，而野溪流入海洋之前，會經過環島公路，颱風來臨山洪爆發時，野溪會夾雜大量的雜物通過環島公路下的涵洞，當涵洞面積不足排除雜物時，就會造成環島公路的損壞，嚴重影響居民交通。更會造成低窪地區之居民遭受淹水及土石流之威脅。

5. 野溪整治的困難點，除上述的土地整合與預算執行等問題外，還有工程發包經常流標，空有預算而無人執行，例如：去年天秤颱風肆虐，造成多處坍方毀損，總計需 14 項重建工程，目前 9 項還在招標中，其中的東清溪整治工程已流標 3 次，將於今年六月七日召開第 4 次標案。還有環保團體對於整治野溪所帶來的環境破壞而進行抗爭，皆為野溪整治面臨的嚴峻課題。

6. 本席亦建議考量到離島自然景觀與特殊文化保存之重要性，針對前行政院長毛治國曾提出之離島遊客總量管制之計畫，國發會亦應繼續積極研議討論可行性；而考量到蘭嶼係原住民族群居人口最多之離島，考量到當地之文化、地理與自然之特殊性，建請可研擬自蘭嶼開始試辦遊客總量管制之政策。

7. 爰此，建請國發會應於半年內，提出針對擁有特殊文化之離島建設與政策方針改善報告，並提出自蘭嶼開始試辦遊客總量管制之政策評估報告。

主席：報告院會，本日排定質詢之委員均已質詢完畢，謝謝林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答詢。

現在做以下決定：「下次會議繼續進行經濟組之質詢。」現在散會。

散會（18 時 24 分）